

著的英語教材（二本約一八〇元），完全忽略了利益迴避原則，十分不妥。

另外依教育局之培訓計劃顯示，教師受訓之時間非常有限，上課大約僅有十七小時，課程內容包括英語發音、聲韻、基礎英語會話及英語教學方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其效果令人懷疑，而且三十幾個人擠在一個教室之內，由司馬·茱莉夫人一手包辦教學，根本無法分組學習，老師完全無法經由此培訓過程，獲得應有的英語教學能力。據國內資深英語教育人員表示，目前推動的國小英語教學計劃實在令人擔憂，以目前急就章的方式，想要辦好英語教學，實在是一個笑話。因此，本席建議，教育局應可考慮由師大英語系來推動所謂的「英語教學小組」(TEACHING TEAM)，涵納外籍教授長期規劃進行師資培育。

教育局對於國小英語教學計劃，應持更加審慎的態度，尤其在這樣關鍵的基礎教育，品質才是最重要的。本席認為，關於英語教育、教育局應經多方廣泛討論，並廣徵民意，尤其在教材及教法上，教育局應有全盤的規劃，以避免學生在國中時期出現無法銜接的窘況。本席要求教育局重新評估國小英語教學計劃之實施，並儘速改善其中令人垢病之缺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於本（八十六）學年度擇取十九所國小，自三年級開始試辦英語教學，其實施一改過去以語構學方式來教導學童英語，而重視兒童的語言發展及語言環境的營造，以語用學的角度讓孩子在語言環境下，配合其身心發展而學習

用英語溝通。

二、李議員所指教國小教師能否勝任發音訓練乙節，國內所說的英語是美國中部的發音，而美東、美西的發音也不盡相同，英國人講英語的腔調亦不同，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之英語發音亦不相同。因此，本市國小英語教學之目標在於能溝通、習慣用英語溝通、喜歡用英語溝通。且由受訓後之學校教師來教導兒童英語是希望建立語言的環境，使教師透過其教學專門知能來教導學生英語，而教師在教導的過程中也能使用英語溝通，畢竟英語教學及電腦資訊運用已成爲二十一世紀教師必備的學養之一。

三、李議員所提之其他寶貴建議，將作爲規劃本市英語教學之重要參考。

一四九

質詢日期：86年9月18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汽、機車分流」——在取締機車違規之餘，請先給弱勢機車族合理之行車空間。

說 明：一、台北市警察交通大隊將自九月十五日起，實施強制汽、機車分流方案，加強取締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逆向行駛、行駛快車道、無照後鏡及未戴安全帽等五項違規行爲。此項執法分三階段展開：前二個月爲宣傳和勸導期，預計自明年元月起全面實施，以提升機車行車安全。綜觀這五項取締措施，本

席質疑此舉只為汽車族淨化空間，便利汽車行駛外，卻忽略機車騎士之行車空間，未能徹底有效解決現有之交通亂象。

二、五項違規取締事項中，就取締機車行駛快車道部份而言，在路權使用上，機車一直被要求行駛於慢車道上，但當行駛於快車道的汽車欲右轉時，必先開至慢車道再行右轉，復加上公車、計程車亦行駛於慢車道，以便停車載客外，尚有違規停放路邊之車輛，種種情形致眾車爭道，機車無行駛空間只好被迫亂竄，甚或被擠壓於路邊，更增加人車交通之危險。另以取締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而言，交通大隊鎖定二十四條幹道，自十五日起加強取締，然各路口卻未全面規劃機車待停格，並未有明確標誌告知機車騎士是否該路段須兩段式左轉的情形下，亦易造成機車騎士混淆。

三、根據統計，台灣地區的機車數量由民國六十年的八十二萬六千多輛，增加到去年的九百二十八萬三千多輛，共成長了十一倍，而台北都會區每天更高達一百多萬輛以上機車穿梭行駛於路上。就現有法令並未隨著機車族的增長而作調整之現況來看，交通大隊以強制汽、機車分流為名取締五項違規，在慢車道充斥各種車流，又限制機車只能行駛內側車道的情形下，必帶給龐大機車族眾多的困擾，更突顯出市府長期忽視機車族的缺失。

四、依上述各項不合理之情形，本席認為應儘速建立汽、機車分流整體配套措施，讓機車騎士有合理行駛

之空間，在須兩段式左轉之路口，亦應有明確之標示，並在該幹道路口劃設機車待停格者，讓機車騎士有法可循，惟有在這樣衡量實際情形及重視騎士需求下來制定法令，方可真正達到汽、機車分流及提升交通安全之目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汽、機車分流整體配套措施乙節，經查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機慢車均應靠右行駛，且慢車道除供機慢車行駛外，尚需供汽車併入、分出、轉彎及公車、計程車停靠上下車，故目前本市僅於部份聯外橋樑如重陽、忠孝、華中、中正、福和等橋樑，及對地區需求干擾較小之路段如南京東路六段、林森南路車行地道及大度路等適宜路段實施機車專用道。未規劃機車專用道之路段機車可行駛於外側未設有「禁行機車」標字之車道。

二、有關交通大隊鎖定將加強取締之二十四條幹道，本府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均配合設置「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及劃設「機車待轉區」，倘因路口路面重鋪致待轉區標線遭覆蓋者，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已加強巡查補繪中。

一五〇

質詢日期：86年9月18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題 目：台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教學成果受市民肯定，日前傳聞貴局欲將之裁撤，市民及學員皆深以為憾，希